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 事务中心 2022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 三、主要支出情况
-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项目支出表
-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综合服务保障、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市编委《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整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后勤服务中心、北京市农林系统老干部活动中心、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老干部活动站，组建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老干部服务科、物业保障管理科、综合安全保障管理科、机关事务服务科。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数 32 人；离退休人员 131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127 人。

二、2022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3756.70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

入 3562.6 万元，其他收入 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86.09 万元。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3756.70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 2727.24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72.60%。项目支出预算 1029.46 万元。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主要包括教育支出、农林水支出等方向。其中教育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内部职工专业技能培训；农林水支出主要用于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综合服务保障、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房屋修缮等方面。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 0 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0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5.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5.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4.5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4.6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4.67万元，其他支出1.7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年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0.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7.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1.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2年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3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984.97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11 台，共计 207.58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共计 195.41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共计 0 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